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9,359,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成彦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2月15日发出《关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277,447,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1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23,180,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1%。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258,520,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6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18,926,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云宿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暨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上海云宿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宿”）通过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国开基金以现金投资人民币22,073.5万元，该投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最长投资期限为6年，对上海云宿的投资是阶段性持股行为。

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亿元对上海云宿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云宿51.13%的股权，对上海云宿拥有绝对的控股权。

同时，为确保上海云宿顺利引进财务投资者，同意根据国开基金、公司、上海云宿签署的《投资合同》及公司与国开基金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云宿

对国开基金的投资本金 22,073.5 万元及年收益率为 1.2% 投资收益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云宿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暨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上海云宿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同意 276,572,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875,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305,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75,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47%。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文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此项议案，同意 277,270,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6,5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3,004,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6,5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5%。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 277,270,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6,5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3,004,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6,5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5%。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 277,270,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6,5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3,004,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76,5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